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 14.60 元/股，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 万元-5,000 万元，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4.6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约为 1,712,329 股至 3,424,6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7%至 1.3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调整仅涉及回购资金来源，不改变原有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核心方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60元/股，最低价为9.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14.60元/股。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说明

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实施区间为2025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前述第一期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未进行转让、注销等任何处置行为。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86%。叠加第一期回购股份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4,3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7%。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